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26號

原　　告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秀

訴訟代理人　王裕興

被　　告　陳連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8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1,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2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花蓮縣瑞穗鄉台九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05.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將上開自用小貨車停靠在上開地點路旁並佔用機慢車道，而妨害機慢車之通行。適鄒Ｏ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於同日21時43分許行至上開地點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上開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反應不及而自後追撞上開自小貨車，鄒ＯＯ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多重性外傷，經送ＯＯＯＯＯ醫院ＯＯ分院急救，於

同日21時59分許到院前已無自發性心跳及呼吸，經急救後仍於同日23時2分許不治死亡。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ＯＯ分院以112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鄒ＯＯ遺屬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申請被害補償金，經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112年度補審字第*、*、**號決定，分別補償被害人遺屬新臺幣（下同）137,053元、194,930元、299,908元，共計631,891元。故原告應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爰依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及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891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112年2月8日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現法律全文修正，名稱變更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依修正後第101條、第103條規定，於該章條文施行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查本件鄒ＯＯ之遺屬係於新法第5章經行政院指定於112年7月1日施行前之112年2月15日向原告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依上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進行求償，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112年度補審字第*號、第*號、第**號決定書、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及上揭刑事判決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係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並審酌鄒ＯＯ與有過失，認不予補償二分之一，而支付被害補償金共計631,891元，於該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即有求償權，則原告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償還，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姿利